

论共同饮酒侵权责任的边界

邓志晶

贵州财经大学 贵州贵阳

【摘要】共同饮酒致损纠纷频发，侵权责任认定复杂。本文深入研究共同饮酒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明确其需依据过错责任原则判断。在违法行为认定上，强迫性劝酒等行为可认定违法，主观过错判断需综合考虑多种情况。不同劝酒情形下共同饮酒人责任不同，未安全护送也可能承担责任，醉酒者拒绝护送时共同饮酒人应尽告知义务。

【关键词】共同饮酒；侵权责任；赔偿标准

【收稿日期】2024 年 11 月 13 日

【出刊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

【DOI】10.12208/j.ssr.20240069

On the boundary of joint drinking tort liability

Zhijing Deng

Gui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Guiyang, Guizhou

【Abstract】 Common drinking causes frequent disputes, and the identification of tort liability is complicated. This paper deeply studies the tort liability caused by joint drinking and makes it clear that it should be judged according to the principle of fault liability. In the identification of illegal acts, compulsive drinking and other acts can be identified as illegal, subjective fault judgment needs to consider a variety of circumstances. Under different circumstances, the joint drinkers have different responsibilities, and may also bear the responsibility without a safe escort. When an intoxicated person refuses to escort, the joint drinkers shall have the obligation to inform. Compensation standards include medical expenses and other expenses compensation and death compensation accounting, the proportion of liability to consider the degree of fault and other factors.

【Keywords】 Drinking together; Tort liability; Compensation standard

1 问题的提出

在当今时代，随着经济的蓬勃发展，社会环境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一方面，人们的法律意识如同破土而出的春笋般节节攀升。在面对生活中的各种问题时，人们不再像过去那样选择默默忍受或私下解决，在饮酒产生的侵权纠纷中，更多的人倾向于通过司法途径来寻求救济。另一方面，经济的繁荣为人们带来了更为丰富多样的娱乐方式，饮酒作为一种传统的社交娱乐活动，其机会也显著增多。无论是商务宴请、朋友聚会还是各种庆祝活动，酒常常成为不可或缺的元素。然而，在这看似热闹的饮酒场景背后，共同饮酒致损纠纷却日益突显，其复杂程度不容小觑，而关键的难点就在于侵权责任的认定。解决这一问题的逻辑前提在于，同饮人应当

对酒友承担注意义务，即同饮人应当对酒友进行提醒、劝告、协助、照顾、救助等^[1]。司法实践中对于事实的发生也存在很大争议，根据有关统计，半数以上的案件未能查明饮酒数量，而 80% 以上的案件对于席间是否存在劝酒、斗酒或者提醒、劝阻饮酒等事实未能查明^[2]。

2 共同饮酒侵权责任的理论基础

2.1 排除无过错责任原则

无过错责任是指不管行为人主观上有没有过错，只要符合法律的规定条件，就要承担责任，在民法上无过错责任主要是产品责任，动物致害，和环境污染及高度危险责任。从这些类型可以看出，该原则的归责是从危险行为或危险物本身出发考虑，换言之，损害是由危险行为自身引起。而共同饮酒行

为本身是合法的情谊行为，并不属于危险行为。

2.2 不适用公平责任原则

公平原则是指，行为双方都没有过错，由于存在损失，法律又没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考虑到人道主义和公平正义，依据双方的经济状况，由一方基于另一方恰当合理的补偿。然而，在共同饮酒侵权纠纷中，双方通常存在过错，不符合公平责任的构成要件。对于受害人而言，缺乏对自身行为的判断可谓存在过错。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对饮酒或醉酒后可能产生的人身危险进行合理的预判。共饮人在共同饮酒过程中，因先行行为产生了相应的注意义务，即对严重醉酒状态下的饮酒人的保护、通知、劝阻、救助等义务。如果共饮人未履行这些义务，应认定为存在过错。例如，在饮酒人已经明显醉酒的情况下，共饮人没有采取相应的照顾、护送措施。因此，双方均不满足“对损害发生无过错”这一构成要件，在公平责任上显无适用空间，共同饮酒侵权责任反而属于过错责任原则的适用范围。

3 共同饮酒致人损害侵权要件

3.1 违法行为的认定

在共同饮酒中，要确定侵权责任必须要存在违法行为，所谓违法行为，首先必须实施了某一个行为，其次该行为违法，具有违法性，而违法性一定是违反了某种法定义务，义务来源主要是对危险源的监管和对法益的保护^[3]。在共同饮酒的情境中，问题主要表现为饮酒者未尽到相应的注意义务，而这往往会引发一系列不良后果。其中，强迫性劝酒行为尤为突出。强迫性劝酒有多种表现形式，比如通过言语进行要挟。这种要挟可能是利用对方的自尊心、好胜心或者其他心理因素，逼迫对方喝酒。

3.2 主观过错的判断标准

主观过错指当事人明知或应知自己的行为可能给他人的合法权利带来损害，在主观上对这种损害持放任或者希望的态度。在共同饮酒侵权责任中，主观过错的判断可以通过具体案例来说明。在某案例中，张某、李某等人共同饮酒，李某在饮酒过程中已表现出明显的不适，但张某等人并未加以劝阻，继续劝酒。最终李某因饮酒过量导致身体出现严重问题。在这个案例中，张某等人明知李某身体不适却继续劝酒，主观上存在过错。他们应当预见到李某可能因过量饮酒而受到损害，但没有采取相应的

措施，违反了对李某人身安全应尽的注意义务。

共同饮酒行为虽然不具有产生法律上权利义务关系的效力，但共同饮酒过程中仍会产生相应的附随义务，也即饮酒过程中和之后的注意义务^[4]。在王某与赵某共同饮酒一案中，两人共同饮酒后，王某明知赵某处于醉酒状态，却未将其安全送回家中。后来赵某在独自回家的途中发生意外。在此案例中，王某主观上存在过错。他应当知道醉酒的赵某在独自回家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危险，但没有履行护送的义务，对赵某的损害结果负有一定责任。

4 共同饮酒侵权责任的具体情形

4.1 强迫性劝酒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强迫性劝酒行为主观上存在强迫的过错。一旦发生损害后果，劝酒人很难逃脱责任。在某案中，小张和小李在酒桌上，小张不断用言语刺激小李喝酒，小李碍于情面勉强喝下，最后因酒精中毒被送往医院抢救。在这个案例中，小张的强迫性劝酒行为明显违法，主观上存在过错，应当对小李的损害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2 明知不能喝仍劝酒的责任

明知对方不能喝酒仍劝其饮酒也是一种容易引发侵权责任的行为。如果明知对方身体有疾病不能喝酒，或者对方已经处于醉酒状态不能再喝，却仍然劝其饮酒，导致对方发生意外，劝酒者也可能要承担责任。

2024年8月31日发布的冯某与罗某忠、郭某勇等生命权纠纷再审一案中^[5]，杨某虽中途才加入酒局，但其到后与冯某相互猜拳劝酒，提供了加剧冯某醉酒的原因力。至于罗某忠、郑某琴，结合罗某忠参与饮酒的时间长短、饮酒过程中有无劝酒行为、离席时各人状况等因素，原审法院认定其不存在过错并无不当。杨某主观上存在过错，需要对冯某的损害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

4.3 未安全护送的责任

共同饮酒人在饮酒结束后，对醉酒者负有一定的安全护送义务。如果未将醉酒者安全护送，可能会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2024年6月30日发布的康某、代某等健康权纠纷民事申请再审一案中^[6]，王某德作为聚餐组织者和聚餐用酒提供者，应承担相应的安全保障义务，对参加聚餐的人员负有善意提

醒、看扶、照顾、护送义务。对梁某海酒后驾车发生交通事故死亡的结果，王某德存在一定过错，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在醉酒者拒绝护送的情况下，共同饮酒人应当尽到合理的告知义务，以降低自己的法律风险。如果共同饮酒人没有尽到告知义务，或者明知醉酒者可能面临危险却置之不理，那么共同饮酒人仍然可能要承担一定的责任。

5 总结

本文对共同饮酒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进行了深入研究，得出以下结论：共同饮酒侵权责任的认定较为复杂，需依据过错责任原则进行判断。共同饮酒行为本身虽为合法情谊行为，但在特定情况下，共饮人可能因未尽到注意义务而承担侵权责任。总之，明确共同饮酒侵权责任的认定及赔偿标准，对于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共同饮酒行为以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参考文献

[1] 李怡雯.共同饮酒行为中同饮人的注意义务及侵权责任

[J].法律适用,2019,(15):54-62.

- [2] 李春香,熊静.共同饮酒致人身损害侵权责任纠纷中同饮人责任的裁判规则探析[J].法律适用,2020,(18):61-69.
- [3] 杨立新.共同饮酒引发醉酒死亡侵权案件的法律适用界限[J].法律适用,2019,(15):43-53.
- [4] 胡岩.共同饮酒法律责任实证研究[J].北方法学,2017,11(03): 46-56.DOI:10.13893/j.cnki.bffx.2017.03.005.
- [5] 冯某与罗某忠、郭某勇等生命权纠纷再审审查民事裁定书.
- [6] 康某珍、代某秀等健康权纠纷民事申请再审审查民事裁定书.

版权声明：©2024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OAJRC)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